

##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备注
1	2024 年度盐城市阜宁县增发国债第一批沟墩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	阜宁县沟墩镇人民政府	14635900.00 元	
2	射阳县尚余谷物有限公司高标准农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射阳县尚余谷物种植有限公司	14009562.53 元	
3	2023 年度如皋市城北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万亩示范万节余资金项目	如皋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1456170.00 元	
4	通州区平湖镇 2023 年农村河道疏浚工程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	134443.61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 中标通知书

编号: FN202403260801141455

江苏瑾瑜建设有限公司:

阜宁县沟墩镇人民政府的 2024 年度盐城市阜宁县增发国债第一批沟墩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与内容:项目区内配套的泵站、桥梁、涵闸、渡槽、土地整理、管道灌溉、机耕路、沟渠疏浚、沟渠衬砌等建筑物和农田林网项目的建设(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中标价:14635900.00 元

3、中标工期:180 日历天

4、中标质量要求:合格

5、中标项目负责人姓名、资质等级及注册证号:

姓名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张国华	二级水利水电建造师	苏 232212139562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 年 4 月 26 日

## 阜宁县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度盐城市阜宁县增发国债第一批沟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 涉及镇村:

开工日期: 2024.4.29

竣工日期: 2024.12.5

合同价(万元): 1463.59

验收日期: 2024.12.15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合同数量	验收数量	工程编号	存在问题
1	河东灌溉站	300ZLD-5.5	座	1		2024-1-001	
2	城东灌排结合站	350ZLDB-	座	1		2024-1-002	
3	条龙灌排结合站	350ZLDB-	座	1		2024-1-003	
4	新南灌溉站	350ZLDB-	座	1		2024-1-004	
5	新河北灌溉站	300ZLD-5.5	座	1		2024-1-005	
6	新建灌溉站	350ZLDB-	座	1		2024-1-006	
7	匡城灌溉站	300ZLD-5.5	座	1		2024-1-007	
8	兴隆条南灌溉站	300ZLD-5.5	座	1		2024-1-008	
9	中心灌溉站	300ZLD-5.5	座	1		2024-1-009	
10	新建灌溉站	300ZLD-5.5	座	1		2024-1-010	
11	匣子灌溉站	300ZLD-5.5	座	1		2024-1-011	
12	匣东灌溉站	300ZLD-5.5	座	1		2024-1-012	
13	南港灌溉站	300ZLD-5.5	座	1		2024-1-013	
14	城南灌溉站	300ZLD-5.5	座	1		2024-1-014	
15	排涝站	800ZLB-125	座	1		2024-1-015	
16	新增泵站	300ZLD-5.5	座	1		2024-1-016	
17	新河节制闸		座	1		2024-3-001	
18	三烈闸	2×2m	座	1		2024-3-002	
19	条港节制涵闸	2×2m	座	1		2024-3-003	
20	南港节制涵闸	2×2m	座	1		2024-3-004	
21	中港节制涵闸	2×2m	座	1		2024-3-005	
22	花子沟节制涵闸	2×2m	座	1		2024-3-006	
23	节制闸	2×2m	座	1		2024-3-007	
24	节制闸	2×2m	座	1		2024-3-008	
25	节制闸	2×2m	座	1		2024-3-009	
26	白匣闸	2×2m	座	1		2024-3-010	
27	跃进闸	2×2m	座	1		2024-3-011	
28	先进闸	2×2m	座	1		2024-3-012	
29	城东北闸	2×2m	座	1		2024-3-013	
30	兴隆闸	2×2m	座	1		2024-3-014	
31	4号箱涵改节制闸	2×3m	座	1		2024-3-015	
32	6号箱涵改节制闸	2×4m	座	1		2024-3-016	
34	渡槽	15×1×1m	座	1		2024-7-002	
35	渡槽	10×1×1m	座	1		2024-7-003	
36	白匣桥	12×4.7m	座	1		2024-2-001	

37	匣子港桥	15×4.7m	座	1		2024-2-002
38	新中桥	10×4.7m	座	1		2024-2-003
39	七一河桥	20×4.7m	座	1		2024-2-004
40	机耕桥	8×4.7m	座	1		2024-2-005
41	城东洞	2×2m	座	1		2024-4-001
42	集中箱涵	2×2m	座	1		2024-4-002
43	新河涵	2×2m	座	1		2024-4-003
45	过路涵洞	Φ100×6	座	1		2024-4-005
47	白水唐中心路涵	2×2m	座	1		2024-4-007
48	孙墩河箱涵	2×2m	座	1		2024-4-008
49	过路涵洞	Φ100×6	座			2024-4-009
50	过路涵洞	Φ80×6	座			2024-4-010
51	过路涵洞	Φ60×6	座			2024-4-011
52	下田涵洞	Φ40×6	座			2024-4-012
53	水泥路	3米	公里			2024-6-001

验收结论及整改意见:

施工单位 (法人或项目经理签字)

监理单位 (法人或总监签字)

参加验收单位 设计单位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本表一式5份：四方单位和主管单位各一份

2024 年度盐城市阜宁县增发国债第一批沟墩镇高标准农  
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



(项目编号: FN20240326120)



发 包 人: 阜宁县沟墩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江苏瑾瑜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执行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2 月以水建管(2000) 62 号文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 合同文本。

## 第一部分、协 议 书 (格式)

合同名称：2024 年度盐城市阜宁县增发国债第一批沟墩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改造提升)

合同编号：FN202406260301177455

阜宁县沟墩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发包人、建设单位) 拟建的 2024 年度盐城市阜宁县增发国债第一批沟墩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改造提升), 接受了 江苏瑾瑜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的投标,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 签订了本协议书,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壹仟肆佰陆拾叁万伍仟玖佰元整 (¥: 14635900.00 元)。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示例)

- (1) 协议书 (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024年度盐城市阜宁县增发国债第一批沟墩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工程量清单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复价	备注
1	灌溉泵站 01	座	1	141847.95	141847.95	
2	灌溉泵站 02	座	1	153671.40	153671.40	
3	灌溉泵站 03	座	1	153671.40	153671.40	
4	灌溉泵站 04	座	1	149824.91	149824.91	
5	灌溉泵站 05	座	1	141847.95	141847.95	
6	灌溉泵站 06	座	1	149824.91	149824.91	
7	灌溉泵站 07	座	1	143479.95	143479.95	
8	灌溉泵站 08	座	1	143479.95	143479.95	
9	灌溉泵站 09	座	1	149824.91	149824.91	
10	灌溉泵站 10	座	1	149824.91	149824.91	
11	排涝闸站 11	座	1	513440.89	513440.89	
12	灌溉泵站 12	座	1	141847.95	141847.95	
13	灌溉泵站 13	座	1	141847.95	141847.95	
14	灌溉泵站 14	座	1	141847.95	141847.95	
15	排涝闸站 15	座	1	513440.89	513440.89	
16	拆建桥梁 2-001	座	1	240545.55	240545.55	
17	拆建桥梁 2-002	座	1	265183.76	265183.76	
18	拆建桥梁 2-003	座	1	165891.06	165891.06	
19	拆建桥梁 2-004	座	1	291045.20	291045.20	

20	拆建桥梁 2-005	座	1	148839.46	148839.46	
21	拆建 2×2m 箱涵	座	6	71264.13	427584.78	
22	新建 2×2m 箱涵	座	1	69224.13	69224.13	
23	新建 $\Phi 100 \times 6$ 涵洞	座	1	17167.22	17167.22	
24	拆建 $\Phi 100 \times 6$ 涵洞	座	1	19207.22	19207.22	
25	新建 $\Phi 80 \times 6$ 涵洞	座	20	9045.82	180916.40	
26	新建 $\Phi 60 \times 6$ 涵洞	座	20	5876.83	117536.60	
27	新建 $\Phi 40 \times 6$ 涵洞	座	23	3848.61	88518.03	
28	新建 $\Phi 30 \times 6$ 涵洞	座	1	41109.84	41109.84	
29	拆建 2×2m 涵闸 (一)	座	2	159705.91	1916470.92	
30	拆建 2×2m 涵闸 (二)	座	1	167661.91	167661.91	
31	新建 10×1×1m 渡槽	座	1	36205.46	36205.46	
32	新建 15×1×1m 渡槽	座	1	51297.02	51297.02	
33	拆建 10×2×1.5m 渡槽	座	1	60305.18	60305.18	
34	新建 3.0m 宽水泥路 (无路基)	km	15.77	389963.00	6149716.51	
35	电气设备	项	1	534802.26	534802.26	
36	标牌、标志张贴及公示牌制作	项	1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938952.38		
预备费 (取 1-36 合计的 3%)				418168.57		
安全文明费 (取 1-36 合计的 2%)				278779.05		
合计报价				14635900.00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

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若需公证或鉴证时尚需办理公证或鉴证手续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捌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_\_\_\_\_（名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报挂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报挂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2. 射阳县尚余谷物有限公司高标准农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A320924001000691001001

江苏瑾瑜建设有限公司：

射阳县尚余谷物种植有限公司的射阳县尚余谷物种植有限公司农田整治及河道疏浚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项目名称：射阳县尚余谷物有限公司高标准农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2、中标范围和内容：招标文件及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 3、中标价：1400.956253 万元
- 4、中标工期：90 日历天
- 5、中标质量目标：合格
- 6、中标项目负责人：张国华
- 7、中标资质等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
- 8、证书编号：苏 232212139562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5月17日

射阳县尚余谷物种植有限公司农田  
整治及河道疏浚工程



射阳县尚余谷物种植有限公司  
江苏瑾瑜建设有限公司

2023.5.22

四、合同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射阳县尚余谷物种植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射阳县尚余谷物有限公司高标准农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瑾瑜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射阳县尚余谷物有限公司高标准农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对(项目名称)射阳县尚余谷物种植有限公司农田整治及河道疏浚工程(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工程量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零玖仟伍佰陆拾贰元伍角叁分(¥1400.956253万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国华。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90天。

9.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本工程必须无条件接受财政、水利、审计单位和本单位对本项目的延伸审计或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射阳县尚余谷物种植有限公司农田整治及河道疏浚工程

验收时间: 2023年08月27日

建设单位	射阳县尚余谷物种植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合邦筑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瑾瑜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国策众合(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国华	工程造价	1400.956253万元	结构层次	/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23日
验收意见	1、已完成设计和合同各项施工内容。 2、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及分部、分项检验评定资料齐全。 3、工程的外观质量较好,达到验评要求。 4、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工程竣工资料齐全。 6、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工地代表: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3.2023 年度如皋市城北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万亩示范方节余资金项目



备案编号: S3206820342000037001001

#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江苏瑜盛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二级
中标项目负责人	周晓琴	注册编号	苏232212117203
中标价(元/%)	456170元	建设单位	如皋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中标项目名称	2023年度如皋市城北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万亩示范方节余资金项目		
项目标段名称	2023年度如皋市城北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万亩示范方节余资金项目		
合同编号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工程地点	如皋市城北街道	开标日期	2024-09-02 09:00:00.0
中标工期	90日历天		
质量等级	合格		
中标工程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p>注:</p> <p>1、此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各执一份备案。</p> <p>2、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可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s://ggzyjy.nantong.gov.cn/">https://ggzyjy.nantong.gov.cn/</a>查询。</p>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2023年度如皋市城北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万亩示范方节余资金项目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0日

建设单位	如皋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瑞瑜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m <sup>2</sup>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135.06			2023年9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验收意见	<p>经核查, 该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且各分项分部工程经验收合格;</li> <li>2. 施工管理资料及技术档案齐全完整;</li> <li>3. 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li> <li>4. 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到位;</li> <li>5. 观感质量符合设计要求。</li> </ol> <p>综合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验收规范要求, 总体质量合格。</p>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晓勇 (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建设单位	业主代表: (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村委会	参加人: (签字)	村委会	参加人: (签字)



### 如皋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第1页, 共2页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如皋市城北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万亩示范方节余资金项目			所在镇村	城北街道平园池、桥港、戴庄、天河桥村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元)	1456170元							
验收工程内容与数量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合同数量	自验数量	验收数量	定点定位编号	备注
1	渠道	φ60	km	0.27	0.275	0.275	JY2023QD001	
2	明渠	B120cm	km	0.30	0.245	0.245	JY2023QD001	
3	明渠	B120cm	km	0.41	0.391	0.391	JY2023QD002	
4	明渠	B120cm	km	0.29	0.352	0.352	JY2023QD003	
5	明渠	B120cm	km	0.39	0.36	0.36	JY2023QD004	
6	农桥	21m <sup>2</sup> 座	座	1	1	1	JY2023NQ001	
7	小沟级排水涵	φ40cm*8m	座	4		4	HD01-04	
8	分水井	0.8m×0.8m	座	3	3	3	J01~J03	
9	节制闸	D60cm	座	5	1	1	Z01~05	
10	分水闸	D40cm	座	7	7	7	Z06~12	
11	节制闸	D80cm	座	2			Z13~14	
12	节制闸	D60cm	座	4			Z15~18	
13	分水闸	D40cm	座	4	11	11	Z19~22	
14	过路涵	φ60cm×8m	座	2	2	2	H01~02	
15	过路涵	φ60cm×8m	座	2	3	3	H03~04	
16	跨渠桥	B1.2m×4m	座	7			Q01~07	
17	跨渠桥	B1.2m×4m		8	8	8	Q08~15	
18	明渠放水口	D20cm	座	22			FS001~030	
19	明渠放水口	D20cm	座	24	23	23	FS031~054	
20	水泥路	B5.0m	km	0.43	0.424	0.424	JY2023DL001	
21	水泥路	B3.5m	km	0.39	0.438	0.438	JY2023DL002	
22	水泥路	B3.5m	km	0.07	0.074	0.074	JY2023DL003	
(4)增加	破路恢复		m <sup>2</sup>	0.02	0.02	0.02		
(5)增加	分水井	0.8m×0.8m×1.0m	座	4	4	4		
(可多页填写)								
验收结论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初验合格</div>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陈晓琴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职务</th> <th>电话</th> <th>签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郭玉</td> <td>副经理</td> <td>15776931996</td> <td>郭玉</td> </tr> <tr> <td>王</td> <td>科长</td> <td>15776931996</td> <td>王</td> </tr> <tr> <td>张书</td> <td>科长</td> <td>1590147852</td> <td>张书</td> </tr> <tr> <td>李</td> <td>书记</td> <td>18752853682</td> <td>李</td> </tr> <tr> <td>刘</td> <td>书记</td> <td>1579155986</td> <td>刘</td> </tr> <tr> <td>刘</td> <td>副经理</td> <td>1595130828</td> <td>刘</td> </tr> <tr> <td>王</td> <td>书记</td> <td>15951414868</td> <td>王</td> </tr> <tr> <td>李</td> <td></td> <td>1596226196</td> <td>李</td> </tr> <tr> <td>陈</td> <td></td> <td>19552788666</td> <td>陈</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职务	电话	签字	郭玉	副经理	15776931996	郭玉	王	科长	15776931996	王	张书	科长	1590147852	张书	李	书记	18752853682	李	刘	书记	1579155986	刘	刘	副经理	1595130828	刘	王	书记	15951414868	王	李		1596226196	李	陈		19552788666	陈
姓名	职务	电话	签字																																						
郭玉	副经理	15776931996	郭玉																																						
王	科长	15776931996	王																																						
张书	科长	1590147852	张书																																						
李	书记	18752853682	李																																						
刘	书记	1579155986	刘																																						
刘	副经理	1595130828	刘																																						
王	书记	15951414868	王																																						
李		1596226196	李																																						
陈		19552788666	陈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0日																																									
一式四份,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计单位各一份																																									



---

2023 年度如皋市城北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万  
亩示范方节余资金项目



发包人：如皋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江苏瑾瑜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如皋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瑾瑜建设有限公司

如皋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委托招标代理南通皋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南通公共资源交网发布了“2023年度如皋市城北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万亩示范方节余资金项目”招标文件，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江苏瑾瑜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3年度如皋市城北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万亩示范方节余资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3年度如皋市城北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万亩示范方节余资金项目。

工程地点：如皋市城北街道，并涉及天河桥村、王池村、桥港村、戴庄村四个行政村。

工程内容：新建 60cm 沟渠 0.27km；新建 3/20m 明渠 1.49km；拆建农桥 1 座；小沟级排水涵 4 座；渠系配套 90 座，其中分水井 3 座；节制闸 11 座，分水闸 11 座，过路涵 4 座，跨渠桥 15 座，放水口 46 座；新建 3.0m 水泥路 0.46km，拆建 5.0m 水泥路 0.43km。建设内容具体情况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工程投资额 148.94 万元。

资金来源：国家、省级、地方财政已落实。

###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等。

### 3、合同工期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2024年9月30日开工，2024年11月25日前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4、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张 手机号：13776981886

承包人拟任项目负责人：陈晓琴 手机号：13382626816。承包人

### 5、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水利工程质量评定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6、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10%。履约保证金由发包单位负责收取。

承包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为 14.5617 万元，其中银行转账 14.5617 万元。

履约保证金支付账户：

账户：

账号：

开户行：

## 7、合同价款

(1) 中标合同价款：人民币 1456170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陆仟壹佰柒拾元整）（含暂列金额¥：5 万元）；

(2) 合同价款：根据双方友好协商合同价款由中标合同价款 145.6170 万元（含暂列金额¥：5 万元）调整为 135.06 万元（含暂列金），详见第 8.3 款。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8、付款方式

8.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相关规定执行，开工时按中标合同价款的 3% 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8.2. 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 时，付至合同价款（135.06 万元）的 20%（含已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竣工通过建设单位及如皋市级部门初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付至合同价款（135.06 万元）50%；通过上级部门验收合格并拿到竣工结算单且审计结束后当年一次性付清余款。

本项目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保证金为合同中标价款的 5%，在领取最后一笔工程款（大于合同价款金额 5%）前，向建设单位交纳，建设单位及如皋市级部门竣工验收合格日起 2 年内运行状况良好无质量问题，退还保证金。

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符合建设单位财务规定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特别提醒：如果送审时间超过验收合格时间三个月的，每超一日发包人将按审计价的万分之三违约金计取。审计核减率超过 8% 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符合建设单位财务规定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工程款汇入承包人账户应专款专用，一旦发现占用工程款，导致材料、设备、人工费支付不到位造成停工，发包人即停止付款，由此发生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3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如最终中标价超过节余资金限额（135.06 万元），通过核减工程量进行调节”。合同签订前发包人在协调各村核减工程量过程中各村存在不同观点，承包人为减少各村之间的矛盾主动提出，并承诺：“减价不减量”即以节余资金限额 135.06 万元承担该项目中标清单内的全部工程量。（中标价 145.6170 万元---暂列金 5 万元---承包人免费赠送 5.557 万元=135.06 万元）。施工时发包人要求取消部分工程量或结算审计时核减部分工程量时，核减工程量的分项单价仍按中标分项单价执行。

## 9.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工程量清单
- (9) 图纸
-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9.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0.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完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需加强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一旦发现质量问题，及时整改修复；如不及时整改修复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维修，费用从缺陷责任期质保金或者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3. 工程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项目建设单位会同监理单位监督施工单位如实编制工程结算由建设单位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结算以审计报告为准。审计核减率超过 8%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审计部门在结算“复核加抽查”监督中发现的结算不实金额，施

工单位应予退还。审计部门审计监督中核减的金额，建设单位有权直接从结算款或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保证金或往来款中扣减。

14、无发包人事先签证的工程量变更，一律视为无效变更，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损害赔偿  
责任由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结合中标价格及上级资金，可适当调整工程量，不足部分的资金优先在该标段的  
暂列金中列支或核减该标段部分工程量。因工程量减少对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承担  
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本工程所设定的暂列金额，需经过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同意后  
方可使用。项目变更、签证等严格按上级文件执行。项目资金拨付实行县级报帐制。

15.本协议书一式拾份，合同双方各执伍份。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如皋市城北街道

本合同双方约定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法人公章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4. 通州区平潮镇 2023 年农村河道疏浚

## 通州区平潮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通州区平潮镇 2023 年农村河道疏浚工程 中标通知书

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编号: 2023012  
根据招投标情况出具

江苏瑾瑜建设有限公司:

通州区平潮镇 2023 年农村河道疏浚工程的招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其中标内容如下:

1、中标范围: 本项目为通州区平潮镇 2023 年农村河道疏浚工程, 即平潮镇平西云台山界河、金庄中心河、赵坊横河三条河的河道疏浚工程, 具体详见附件及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2、中标价: 壹拾叁万肆仟肆佰肆拾玖元陆角壹分 (¥134443.61 元);

3、项目负责人: 李军 (苏 232212120804);

4、成交工期: 60 日历天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6、履约保证金: 13400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即 2023 年 03 月 20 日前) 派代表前至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业主方洽谈并签订合同, 逾期未到作为放弃中标处理。

请你方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送一份合同原件到通州区平潮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3 年 02 月 21 日

平潮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备案章)

2023 年 02 月 21 日

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 其中招标单位一份, 资源交易中心备案一份, 余由中标单位留存。

## 通州区平潮镇工程竣工验收单

编号:

工程名称	平潮镇2023年农村河道疏浚工程			工程概况	河道疏浚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建设单位	平潮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江苏瑾瑜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性质	财政	开工时间	2023年3月1日	竣工时间	2023年6月1日	合同价	134443.61	竣工价	审计价				
经验收: 该工程平西云台山界河、金店中心河东段、赵坊横河等三条河已疏浚结束, 正常使用。													
													
验收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验收组成员 (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验收时间 监理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2023.8.23 施工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本单一式四份,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两份。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平潮镇2023年农村河道疏浚工程)





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则上采用，具体以合同文本为准)。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军\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规范；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鄂州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壹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